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耀謙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1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4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耀謙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張耀謙與余富城、李英鴻、顏偉倉3人及張慧珊係朋友，緣張慧珊與余富城因有債務糾紛，余富城為迫使張慧珊支付，即和李英鴻、被告及顏偉倉基於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妨害自由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民國109年5月29日晚間8時54分許，余富城、被告共乘租賃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適遇張慧珊，余富城、被告即以前後包夾張慧珊之方式，強押張慧珊上車並命交出手機sim卡，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0○0號李英鴻住處拘禁，余富城更命張慧珊將手錶、手環、皮包等物放置在房間桌上，並取走其中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於109年5月30日凌晨某時許，顏偉倉攜帶本票及借據抵達上址後，余富城、被告、李英鴻與顏偉倉4人即共同迫使張慧珊簽立本票及借據；復於109年5月31日，由余富城命張慧珊聯絡胞姊張欣怡償還部分款項，張欣怡遂於109年6月1日凌晨0時30分許，匯款2萬元至李英鴻帳戶，復由李英鴻領出交與余富城，並由余富城扣走張慧珊之證件，命張慧

01 珊於一週內清償餘款，始交由顏偉倉駕車搭載被告及張慧
02 珊，返回張慧珊住處附近，張慧珊終獲釋。

03 (二)嗣因張慧珊未依期限付款，致余富城心生不滿，因得知張慧
04 珊即將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旁夜市停車場，遂
05 於109年6月12日凌晨4時30分許，由被告、顏偉倉與李英鴻3
06 人分乘自用小客車趕至，適見張慧珊駕車抵達，其等即以所
07 駕車輛擋住張慧珊所駕車輛動線，下車強押張慧珊上車，由
08 同車之李英鴻在後座看管張慧珊，並命張慧珊交付皮包及手
09 機等物，被告則另駕駛另車同至新北市○○區○○路00號4
10 樓不知情友人蔡銘享居所，將張慧珊私行拘禁於該址房間
11 內。余富城到場後即動手毆打張慧珊之臉部、頭部及大腿，
12 被告以腳踹張慧珊右半側身體部位，顏偉倉則以短刀刀背拍
13 打張慧珊臉部及腳部等方式，對張慧珊施強暴共同迫使張慧
14 珊支付餘款，並致張慧珊受有膝蓋、大腿內側、身體右側腰
15 臀間部位紅腫等傷害。後余富城、被告、顏偉倉3人離去，
16 僅留李英鴻於上址繼續看管張慧珊，張慧珊則趁隙逃跑並報
17 警。

18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20 三、查：本件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原審諭知「張耀謙共同
21 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2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
23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
24 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5 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告不服原判決，於113年7月29日在
27 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於本院。惟被告於113年1
28 0月19日死亡，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
29 其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原名張毓潔）等在卷可稽
30 （本院卷一第193、303、415至420頁），原審未及審酌，自
31 有未合，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予以

01 撤銷改判，並不經言詞辯論，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
03 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遲 中 慧
06 法 官 顧 正 德
07 法 官 黎 惠 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楊筑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